

「嘉義縣新港鄉公所禮廳暨神(靈)主牌位使用管理辦法」
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第二條、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使用本鄉禮廳需向本所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禮廳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平日祭拜等相關治喪設備依現有建物空間搭設使用，告別式結束需當天自行拆除完畢。</p> <p>(二)自行準備治喪相關物品。</p> <p>(三)不得妨礙安寧、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。。</p> <p>(四)禮儀公司應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</p> <p>(五)車輛應停放至停車場不得停在出入口，以利車輛行車出入順暢。</p> <p>(六)不得於禮廳內、外壁面、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、樑柱施工加釘或網綁任何物品。</p> <p>(七)共同維護周邊設施及場地整潔。</p> <p>(八)禮廳使用以大體先到先辦理，禁止預占、預放任何設施。</p> <p>(九)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，需向本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。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，告別式結束需當天拆除完畢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</p> <p>(十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</p>	<p>第二條 使用本鄉禮廳需向本所申請並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禮廳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平日祭拜等相關治喪設備依現有建物空間搭設使用，告別式結束需當天自行拆除完畢。</p> <p>(二)自行準備治喪相關物品。</p> <p>(三)不得妨礙安寧、製造騷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。。</p> <p>(四)禮儀公司應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。</p> <p>(五)車輛應停放至停車場不得停在出入口，以利車輛行車出入順暢。</p> <p>(六)不得於禮廳內、外壁面、天花板或禮廳外屋頂、樑柱施工加釘或網綁任何物品。</p> <p>(七)共同維護周邊設施及場地整潔。</p> <p>(八)禮廳使用以大體先到先辦理，禁止預占、預放任何設施。</p> <p>(九)因告別式需要使用廣場搭設棚架者，需向本所申請並遵守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。所搭設之棚架不得有妨礙其他禮廳使用者之權益，告別式結束需當天拆除完畢，並恢復場地原狀。</p> <p>(十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</p>	<p>增列第十一款，禮廳(C廳)限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本鄉鄉民使用。</p> <p>日後神主牌數量更動基於法條穩定性，刪除部分文字。</p>

(十一)禮廳(C廳)限符合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本鄉鄉民使用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。

第七條 為整齊有致，神主(靈)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，再由右而左；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

神主〈靈〉牌位暫奉區，暫奉期限為一年〈未逾一年，以一年計之〉，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，保證金金額分為：本鄉民眾新台幣一萬元，外縣市鄉鎮民眾新台幣二萬五千元；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證金；期滿牌位未請回，經本所函文通知，三個月後未遷出者，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，由原申請人〈或家屬—需檢附相關證件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經本所核算後，退還應退金額。

申請使用神主(靈)牌位者〈含暫奉區〉，應於一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惟，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千元，外縣鄉鎮市民收新台幣肆千元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牌位進厝後，不得要求更換位置，牌位位置若要異動，則需重新繳款後，始得辦理異動事宜；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辦理註銷，原使用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管理單位得命其改善或為必要之排除或防止措施。

第七條 為整齊有致，神主(靈)牌位安奉使用程序由上而下，再由右而左(永久牌位共459個牌位)；本鄉鄉民永久使用費新臺幣八千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七千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；外鄉鎮市民使用永久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，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一萬元，跳位安奉者加收新臺幣五千元。

神主〈靈〉牌位暫奉區(牌位共144個牌位)，暫奉期限為一年〈未逾一年，以一年計之〉，民眾申請使用時，先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；使用費新台幣五千元，保證金金額分為：本鄉民眾新台幣一萬元，外縣市鄉鎮民眾新台幣二萬五千元；期限內或期滿請回者退還保證金；期滿牌位未請回，經本所函文通知，三個月後未遷出者，本所將牌位移入永久安奉區安置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神主牌位暫奉區辦理退位時，由原申請人〈或家屬—需檢附相關證件〉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，經本所核算後，退還應退金額。

申請使用神主(靈)牌位者〈含暫奉區〉，應於一個月內使用，期限內未使用者，得申請退費，惟，本所酌收行政規費新台幣二千元，外縣鄉鎮市民收新台幣肆千元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喪失其使用權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
牌位進厝後，不得要求更換位置，牌位位置若要異動，則需重新繳款後，始得辦理異動事宜；中途退堂者，應向本所辦理註銷，原使用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要求退費。

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，家屬不得要求退費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